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94號

聲 請 人 林王螺

代 理 人 郭秋桂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1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

股票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594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
1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17943-0	1,000
2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17944-1	1,000
3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17945-3	1,000